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泰禾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泰禾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66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45,0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5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

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0.2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5年3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01倍。

截至2025年3月25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002258.SZ	利尔化学	9.13	0.7544	0.7459	12.10	12.24
600486.SH	扬农化工	54.00	3.8482	3.7039	14.03	14.58
603585.SH	莎莉股份	14.47	0.1092	0.1180	132.51	122.63
000553.SZ	安道麦A	6.13	-0.6893	-0.7947	-8.89	-7.71
002250.SZ	联化科技	7.07	-0.5105	-0.3882	-13.85	-18.21
平均值(剔除极值)					13.07	13.4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25日(T-4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

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因莎莉股份、安道麦A、联化科技2023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为极端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0.2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3.4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25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0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13.4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0.27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

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晓宏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

联系人:尹铁群

电话:021-6238275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杜攀明、刘铁波

电话:021-22169999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7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宏工科技员工战略配售最终配售股份数量为179.32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9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7.894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89%。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1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2.78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82.78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8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62.78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03.368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2.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0.18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8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1968146%,申购倍数为5,495.46733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宏工科技员工工资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1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2.78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4月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4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46,616	30,499,985.60	12
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6,616	17,199,985.60	12
广东广祺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2,255	23,999,983.00	12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76,691	17,999,980.6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4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0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332,3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94,550	68.86%	5,961,965	70.13%	0.02598316%
B类投资者	1,037,790	31.14%	2,539,857	29.87%	0.02447371%
合计	3,332,340	100.00%	8,501,822	100.00%	0.02551307%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338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hgkjcm@citics.com)

(二)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宏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或“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

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910
末“5”位数	54781,04781,17281,29781,42281,67281,79781,92281
末“6”位数	759811
末“7”位数	4786487,0786487,2786487,6786487,8786487,5516535,0516535,3016535,8016535
末“8”位数	49412546,02794036,84404648,28752556,60471530,3866990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宏工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25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宏工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0日